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申 萬 宏 源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 (1)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0年年度報告
- (6) 預計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7) 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8) 《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1-2023年)》
- (9) 為宏源恒利(上海)實業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 (10) 聘請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
- (11) 修訂公司章程
- (12)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3)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14) 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0年)
- (15) 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成員
- (16) 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成員
- (17) 選舉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成員

及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細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派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0
附錄一 —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4
附錄二 —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3
附錄三 —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5
附錄四 — 關於預計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50
附錄五 — 《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1–2023年)》.....	69
附錄六 — 關於為宏源恒利(上海)實業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72
附錄七 —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75
附錄八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90
附錄九 —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95
附錄十 — 《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0年)》修訂對比表.....	96
附錄十一 —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	97
附錄十二 —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	101
附錄十三 — 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簡歷.....	10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票代碼：000166)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3年12月1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TF基金」	指	交易型開放式指數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認購，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6806)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建投」	指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公司主要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釋 義

「申萬宏源證券」	指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1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如無特別說明，本通函所涉及財務數據均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項下數據。

本通函中可能存在個別數據加總後與相關數據匯總數存在尾差情況，系數據計算時四捨五入造成。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執行董事：

儲曉明先生(董事長)
楊文清先生(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陳建民先生
王洪剛先生
葛蓉蓉女士
任曉濤先生
張宜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梅女士
謝榮先生
黃丹涵女士
楊小雯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新疆
烏魯木齊市高新區
北京南路358號
大成國際大廈20樓2001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新疆
烏魯木齊市高新區
北京南路358號
大成國際大廈20樓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1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0年年度報告
- (6) 預計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7) 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8) 《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1-2023年)》
- (9) 為宏源恒利(上海)實業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 (10) 聘請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
- (11) 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 (12)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3)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4) 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0年)
(15) 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成員
(16) 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成員
(17) 選舉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成員
及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以批准：

- (1)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0年年度報告；
- (6) 關於預計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7) *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8) *關於《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1-2023年)》的議案；
- (9) 關於為宏源恒利(上海)實業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 (10) 關於聘請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1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 (12)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13) *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14)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0年)的議案；
- (15) 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成員的議案；
- (16) 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成員的議案；及
- (17) 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成員的議案。

1.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於2021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2.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經於2021年3月30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3.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經於2021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4.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實現合併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7,766,174,742.43元。集團母公司2019年經審計的未分配利潤餘額為人民幣3,220,543,207.46元，加上2020年度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731,246,875.20元；扣除所屬2019年度現金分紅人民幣2,003,195,564.80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扣除按2020年度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73,124,687.52元。集團母公司2020年末可供分配利潤餘額為人民幣2,775,469,830.34元。

一、近三年分紅情況

2017-2019年公司現金分紅(含稅)情況

分紅年度	單位：人民幣萬元	
	現金分紅	年度可分配利潤 (合併口徑)
2017年	112,679.72	352,590.09
2018年	112,679.72	284,448.32
2019年	200,319.56	433,034.10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金額佔年均可分配利潤的比例		119.34%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8-2020年)》的有關規定，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在任意三個連續年度內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公司近三年分紅符合相關監管規定。

二、建議2020年度進行利潤分配的理由

綜合考慮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及公司章程中對於現金分紅明確比例規定，為了保持現金分紅政策的連續性，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以及行業慣例和部分投資者的現金分紅訴求，2020年度實施現金分紅方案。

三、2020年度利潤分配的具體預案

1. 以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總股本25,039,944,56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00元(含稅)，共分配利潤人民幣2,503,994,456.00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後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71,475,374.34元結轉下一年度。
2. 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董事會函件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經於2021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待獲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預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兩個月內按照該分配方案分派現金紅利。

本公司將就本次股息派發的記錄日及暫停辦理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等事宜另行通知。

5. 2020年年度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年度報告。

2020年年度報告已經於2021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2020年年度報告已於2021年4月16日寄發予股東，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whygh.com)。

6. 關於預計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於預計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該議案已經於2021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該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四。

7. 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在發行股份時確保靈活性，按照市場慣例，提請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公司董事會增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一、授權內容

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者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截至本

董事會函件

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即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各自20%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決定作出或者授出需要或者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要約、協議、交換或者轉換股份之權利或其他權利；

- 2、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3、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議、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4、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5、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6、 授權董事會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二、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可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要約、協議、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或其他權利，而該等售股建議、要約、協議、交換或轉換成股份之權利或其他權利需要或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

「相關期間」為自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1、 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自本議案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董事會函件

3、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三、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並在取得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之權力。

上述決議案已經於2021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8. 《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1–2023年)》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關於《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1–2023年)》的議案。

2018年5月11日，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8–2020年)》(「原規劃」)，並根據公司實際情況，按照原規劃予以嚴格執行。

公司近三年利潤分配方案嚴格執行原規劃的內容，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的要求。

現原規劃時限已到，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學、持續、穩定的回報規劃和機制，積極回報股東，增強利潤分配政策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實保護股東合法權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制定了《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1–2023年)》。

該議案已經於2021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該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五。

9. 關於為宏源恒利(上海)實業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為宏源恒利(上海)實業有限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

該議案已經於2021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該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六。

10. 關於聘請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聘請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9日的內容有關建議更換審計機構的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規定，公司原聘任的審計機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於2020年度審計後達到最長連續聘用年限。按照規定要求，公司組織完成2021年度審計機構選聘工作，擬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分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境內、境外審計、審閱等服務。作為變更審計機構的過渡性安排，公司繼續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三個月財務報表執行商定程序。

現提請同意聘請普華永道中天、羅兵咸永道擔任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分別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境內、境外審計、審閱等服務；同意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擔任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2021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68萬元，其中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6.80萬元。

公司一併提請授權董事會確定因審計範圍、審計內容變更導致審計費用的增加或減少。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終止服務之事宜需提請股東關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確認，彼等與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項需提請股東關注。

上述議案已經於2021年4月1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1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為完善公司治理，進一步促進企業提升核心競爭力和市場地位，實現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的要求，本公司擬實施執行委員會制並設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行使經營管理職權，因此，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增加執行委員會設立、組成、職權及議事規則的規定，並相應修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範圍、董事會職權及總經理職權的表述。同時，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中黨委主要職責等表述進行修訂，並擬對監事會組成人數進行調整，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同時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工商登記變更等相關事宜。上述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

本次建議修訂刪除條款2條，新增條款6條，修訂條款7條，修訂後的章程條數由原來的283條增加至287條，相關條款序號順延調整。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生效。在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上述決議案已經於2021年1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12.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擬實施執行委員會制並設立執行委員會，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並制訂《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辦法（試行）》。根據上述制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相應修訂。本次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八。

上述決議案已經於2021年1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13. 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章程（修訂稿）有關規定，本公司設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行使經營管理職權，本公司擬增加執行委員會作為監事會議案提案人，並相應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本次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九。

上述決議案已經於2021年1月29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14. 關於修訂《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0年)》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0年)》。

根據本公司擬設立執行委員會及公司章程的相關修改，本公司擬配套修改《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0年)》，並更名為《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授權方案」)，授權方案有關修改如下：對轉授權的規定，將「董事會可將本授權方案的部分權限轉授權總經理」修改為「董事會可將本授權方案的部分權限轉授權經營管理層」，以匹配後續董事會對執行委員會的授權。本次建議修訂授權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

上述決議案已經於2021年1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15. 關於選舉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成員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公告。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已經屆滿，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證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將進行換屆。經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儲曉明先生、楊文清先生及黃昊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葛蓉蓉女士、任曉濤先生、張宜剛先生及朱志龍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上述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委任將由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待上述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委任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上述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履行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職責，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上述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將根據國家有關政策及本公司相關規定確定，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就擔任董事職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報酬。

第五屆董事會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十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未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通函所披露內容之外，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確認，在過去三年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無任何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他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上述決議案已經於2021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16. 關於選舉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成員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公告。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已經屆滿，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將進行換屆。經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楊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陳漢文先生及趙磊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委任將由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待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委任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履行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職責，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將根據國家有關政策及本公司相關規定確定，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

第五屆董事會各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十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獨立董事候選人未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通函所披露內容之外，各獨立董事候選人確認，在過去三年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無任何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他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重點評估人選可為董事會帶來何樣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與角度，以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怎樣的貢獻等。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尋找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條件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等。

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楊小雯女士在投資領域從業多年，具有豐富的創投、投資銀行和基金管理經驗，武常岐先生擁有豐富的經濟管理知識，具有多年管理和戰略研究工作經驗，陳漢文先生沉浸會計專業領域多年，積累了豐厚的財務管理知識和經驗，趙磊先生長期從事法學教學、科研工作，熟悉資本市場法律制度，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補充董事會成員在風險控制、戰略、財務、合規等方面的知識和專業背景，為董事會的公司治理、戰略發展規劃和規範運作起到積極的推動作用。提名其作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發揮其專業背景優勢，為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等帶來多元化視角，提供寶貴意見。

楊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陳漢文先生及趙磊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和獨立性已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審核無異議。上述決議案已經於2021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17. 關於選舉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成員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名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公告。

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已經屆滿，本公司監事會將進行換屆。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徐宜陽先生、陳燕女士及姜楊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

上述監事候選人的委任將由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同時，本公司工會正在組織開展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職工監事選舉工作，選舉產生的職工監事將與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

待上述監事候選人的委任獲得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上述監事候選人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履行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職責，任期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監事候選人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上述監事候選人將不會就擔任監事職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報酬。

第五屆各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十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監事候選人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公告所披露內容之外，各監事候選人確認，在過去三年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無任何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他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上述決議案已經於2021年3月30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及批准。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

H股股東重要日期的概要如下：

最後登記日期： 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

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 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

委任表格遞交： 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或之前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決定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A股成員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及會議登記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詳情請參見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為www.szse.cn)上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swhygh.com)。

以上議案7至議案8、議案11至議案13為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其餘議案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董事會函件

其中，議案15至議案17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擁有的選舉票數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乘以應選人數，股東可以將所擁有的選舉票數以應選人數為限在候選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總數不得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於議案6.1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中國建投及中央匯金將放棄對議案6.1投票；於議案6.2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汽車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6.2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投直接持有本公司6,596,306,947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6.34%的權益)，中央匯金直接持有本公司5,020,606,527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20.05%的權益)，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212,810,389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84%的權益)，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939,043,633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75%的權益)，及上海汽車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75,210,695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0.30%的權益)。除上述外，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本通函後附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謹啟

2021年4月28日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20年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6.1 與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所屬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 6.2 與其他關聯方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1-2023年)》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宏源恒利(上海)實業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聘請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0年)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成員的議案
 - 15.1 審議及批准選舉儲曉明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5.2 審議及批准選舉楊文清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5.3 審議及批准選舉黃昊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5.4 審議及批准選舉葛蓉蓉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5.5 審議及批准選舉任曉濤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5.6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宜剛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5.7 審議及批准選舉朱志龍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成員的議案
 - 16.1 審議及批准選舉楊小雯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6.2 審議及批准選舉武常岐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6.3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漢文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6.4 審議及批准選舉趙磊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7. 審議及批准選舉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成員的議案

17.1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宜陽先生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17.2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燕女士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17.3 審議及批准選舉姜楊先生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其他事項

18. 聽取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中國，北京
2021年4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及楊文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民先生、王洪剛先生、葛蓉蓉女士、任曉濤先生及張宜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梅女士、謝榮先生、黃丹涵女士及楊小雯女士。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以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者簽署。

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上議案7至議案8、議案11至議案13為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其餘議案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其中，議案15至議案17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擁有的選舉票數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量乘以應選人數，股東可以將所擁有的選舉票數以應選人數為限在候選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總數不得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其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本通告日期盡董事所知，於議案6.1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將放棄對議案6.1投票；於議案6.2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汽車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6.2投票。除上述外，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本公司辦公地址的聯繫資料如下：

聯繫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高新區北京南路358號大成國際大廈20樓／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9號
郵政編碼：830011／100033

聯繫人：彭曉嘉／李丹

聯繫電話：(+86) 991 2301870／(+86) 10 88085057

傳真號碼：(+86) 991 2301779／(+86) 10 88085059

6. 預計年度股東大會需時半日。參加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經濟帶來巨大衝擊，國際形勢錯綜複雜、國內改革發展穩定任務艱巨繁重。在加快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背景下，資本市場在經濟運行中的重要地位前所未有、改革與開放的力度前所未有，證券行業迎來寶貴的大發展機遇。為貫徹新發展理念、切實提高上市公司質量、推動資本市場健康發展，證監會圍繞國務院總體意見，展開上市公司治理專項行動，交易所持續強化一線監管職責，市場化、法制化監管不斷深化。2020年末，上證綜指收盤3,473.07點，較年初上升13.87%；深圳成指收盤14,470.68點，較年初上升38.73%。

2020年是申萬宏源合併重組五周年後的再出發之年，也是公司三年發展戰略規劃的收官之年和持續完善頂層設計的改革之年。公司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認真貫徹十九大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會精神為指導，按照黨中央、中投公司黨委工作要求，踐行國有金融企業責任與擔當，認真落實金融工作「三大任務」，緊扣提高競爭力的目標任務，遵循「夯實管理基礎、實現重點突破、全面提升發展質量」的總基調，創新盈利模式、打造新增長極，加快體制機制改革和管理能力提升，全面增強公司市場競爭力和盈利能力。認真落實「六穩」「六保」工作任務，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持續加大戰略佈局、提升業務能力、夯實管理基礎，各項工作取得較好成效。公司實現合併營業收入294.09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77.66億元，基本每股收益0.31元/股，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9.05%。

一、2020年度主要工作

（一）貫徹落實「六穩」「六保」工作部署，展現金融國企責任與擔當

公司董事會推動公司經營層，圍繞金融三大任務，服務實體經濟，落實「六穩」「六保」工作部署，切實保障員工、客戶、業務「三個安全」。積極開展對「六穩」「六保」項目的資金支持，持續進行民營和中小微企業投資項目，為緩解中小微企業融資難問題做出有力貢獻。發揮金融專業優勢支持企業復工復產，通過股權融資、企業債權融資、地方債權融資，扶持

中小企業做大做強。創新金融工具助力疫情防控，響應號召積極銷售疫情防控專項債券，利用大宗商品、場外衍生品、基差貿易等多種金融工具，解決因疫情帶來民生問題，發行全國首單央企抗疫類REITs。做好客戶紓困減免工作，減免湖北及因疫情影響經營嚴重困難掛牌公司費用，針對部分上市公司股東現金流危機，實施寬延還款、違約金減免等政策。

（二）積極推動戰略落地執行，協助組織戰略評估與新戰略制定

2020年是公司三年發展戰略規劃的收官之年。公司董事會積極推動經營層，加強戰略規劃與經營管理的有效銜接，以戰略為指引制定年度重點工作安排和經營管理計劃，優化完善與戰略相銜接的績效考核體系，不斷強化戰略落實的考核約束，切實推動提高戰略執行落實力度。為有效應對新形勢、新變化，及時總結戰略實施情況，明確未來戰略方向，優化戰略管理長效機制，公司董事會積極推動、協助組織公司戰略評估和新戰略制定工作，在深入調研訪談基礎上，審視評估上一戰略期執行情況，堅持「開門做戰略」，深入開展專題研討，廣泛聽取各方意見，起草新戰略規劃，確保新戰略充分凝聚共識、與經營有效銜接。

公司董事會堅定「投資+投行」戰略發展方向，著力推動公司內生性發展機制建設，優化頂層設計，釋放組織活力，夯實基礎管理。一是**推進區域佈局**，持續做實「五大區域」，積極籌建「五大基金」。加強區域佈局和資源投入，成立「五大區域」發展委員會，全面加強客戶、業務、人力資源的統籌協調，全面提升公司業務在長三角、京津冀、大西南、粵港澳、新疆「五大區域」的業務競爭力，聚焦關鍵的行業和領域，在上海張江和臨港新片區、武漢光穀、北京中關村、深圳、蘇州等高科技聚集地區籌建和加快落地「五大產業基金和科創基金」。二是**推進金融科技佈局**，圓滿完成系統整合，重點推動新技術在各業務板塊的創新和應用，實現「數字化、數據化、數量化」的信息技術轉型，全面推進數據治理工作。三是**推進國際化佈局**，推進各業務條線境內、境外一體化改革，拉平拉直新加坡管理層級，加強境外子公司穿透式一體化管控，獲授標普BBB級長期主體評級、穆迪Baa2級國際評級。四是**深化組織架構改革**，在證券公司全面落實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在零售、資管、

投資交易、大投行、機構、國際、戰略客戶、資產運營等「八大領域」全面啓動組織架構改革，在集團公司推行投資平台整合。五是全面推進人力資源改革，改善員工晉升通道，優化職級和薪酬結構，加強領軍人才引進和內部培養。

（三）加強合規與全面風險防控體系建設，持續強化內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董事會指導經營層對合規風控體系進行全面梳理，持續強化合規管理，修訂和完善一批重要的合規風險管理制度。進一步優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探索建立業務單位合規風險管理人員垂直化管理模式。加強風險檢查，不斷優化全方位、全過程、全覆蓋的風險管理體系。落實反洗錢監管新規，持續優化反洗錢制度機制，完善反洗錢相關系統功能。加強和規範內部控制，持續提高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清理規範子公司管理層級，加強「負面清單」管理，提升公司內部聯動的有效性。公司所屬申萬宏源證券在證券公司分類評價中獲得A類AA級。

（四）持續推動深化業務協同，公司經營業績和競爭力上台階

推動經營層緊緊圍繞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改革方向，聚焦集團和證券一體化發展主線，積極探索實踐「投資+投行」協同，深化集團公司與證券公司的協同，已實現部分區域和業務領域突破，逐步呈現出隊伍、業務、機制協同發展態勢。集團公司圍繞資本市場、圍繞證券公司進行投資，宏源匯智與證券公司深化業務協同，協同作業面拓展到標準債、可交債、可轉債、衍生品等投資領域，債券承銷、經紀託管、轉融通等綜合業務領域。宏源匯富與證券公司圍繞大型企業開展以產業投資為導向的綜合金融服務，積極開展綜合金融服務以來，協同項目與收入不斷增加。宏源期貨與證券公司在IB業務、場外衍生品業務、資管業務等領域開展常態化的合作，取得良好協同效應。

報告期內，集團公司與證券公司協同發展，經營業績和競爭力上台階。**企業金融板塊**，積極搶抓三板齊開的有利機遇，IPO項目累計完成7個，新三板精選層項目累計完成5個；過會併購重組項目數量位居行業第7；新三板累計推薦掛牌數量、定向發行家次、持續督導企業家數排名均為行業第1；公司債、金融債主承銷金額均位居行業第9。圍繞提升投融資全產業鏈服務，投資、投行密切協同，加大實體經濟投資，服務重點區域發展。**個人金融板塊**，通過抓高端客戶、產品銷售、量化私募、基金投顧，利用公募基金投顧資質的先發優勢，積極構建財富管理體系。率先在業內開通融券管理平台，為客戶提供便捷的線上交易撮合服務。**機構銷售與交易板塊**，鞏固傳統優勢，加強機構業務協同開發力度，銀

行合作打開新局面，穩健發展銷售交易業務，債券投資業務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同時全面加大對衍生品、兩融、做市等中低風險業務的投入，根據市場行情變化及時優化調整資產配置結構，穩步提高資產收益率，並獲得場外期權一級交易商資格、上交所50ETF期權主做市商、商品期貨做市業務無異議函、4隻科創板50ETF基金主做市資格、銀行間市場利率期權業務、標準債券遠期業務和深交所信用保護合約核心交易商等數項創新業務資質。**投資管理板塊**，圍繞專業化改革和主動管理能力提升加快資產管理業務轉型，產品創設能力、資產增值能力、業務延展能力，核心競爭力得到長足提升，主動權益、量化指數、固定收益等各大類公募基金管理業務整體投資業績保持優異，聚焦重點區域、重點客戶發展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

（五）持續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0年，公司召開股東大會2次，審議通過議案16項，聽取報告1項；召開董事會9次，審議通過議案38項，聽取報告3項；召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6次、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2次、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5次。根據A+H上市後公司治理國際化的需求，公司董事會持續強化自身規範建設與高效運行，提升決策科學性。修訂完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基本制度。審慎穩妥做好董事提名、選舉與任職工作，在加強董事會內部制衡約束的基礎上優化董事會結構。嚴格遵照A+H上市要求，在管理及控制關聯(連)交易、上市公司獨立性、大股東行為規範、內部控制、募集資金存放與管理等方面，確保公司規範運作。

董事會積極指導公司高質量做好定期報告與臨時報告的編製與披露工作，共完成四份定期報告及其他臨時報告等共412則A股、H股信息披露事項的編製及披露工作，公司重大事項信息均公開、公平、及時、準確、完整披露。持續加強重大事項信息報告方面的管理及內部指引，進一步優化雙層架構下信息報告與管理工作機制，構建高效的母子公司信息傳遞及協同規範運作機制。公司董事會認真審閱公司公告及有關資料，查閱公司發佈的公開信息，關注有關公司的報道及信息，對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實施情況進行了自查，經自查認為公司2020年嚴格按照信息披露法律法規要求，本著公開、公平、及時、準確、完整的原則披露了全部重大信息，確保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重大經營和決策事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執行不存在任何重大缺陷。公司在深交所年度信息披露考核中，繼續獲得「A」的考核結果。

董事會高度重視、積極支持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通過主動、互動、專業、高效的投資者溝通，與資本市場建立有效互動，提升公司透明度，維護投資者權益。報告期內共舉辦業績發佈會、業績路演、券商會議、分析師調研等數十場活動，積極參加新疆證監局投資者網上集體接待日、「2020年世界投資者週」等活動，多種形式加強與全體股東、媒體與公眾的溝通，打造受投資者尊敬、受資本市場歡迎的公司形象。秉承為投資者服務的根本理念，認真做好股份管理工作，實施2019年度利潤分配，持續完善股東回報機制，積極回報股東，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六）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服務實體經濟發展

公司始終秉持核心價值觀，追求健康、持續、穩定的發展，推動公司以多種方式回饋社會，為促進經濟社會協調發展做出了新的積極貢獻。積極服務國家各項改革措施和產業創新轉型升級，加大對實體經濟的投資佈局，提升股、債、新三板等各類直接融資服務，作為註冊地位於新疆的上市公司，積極支持新疆經濟社會發展，努力為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作出貢獻。切實保障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通過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加強內控制度建設、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定股東回報規劃，實踐對股東的責任。「以客戶為中心」，並將這一貫穿於業務發展全過程，通過金融產品創新、投顧平台建設、客戶服務渠道和服務體驗優化、以及投資者教育等多方面，為客戶提供立體化、專業化、個性化的綜合金融服務，提高客戶滿意度。始終堅持以

人為本，把人力資源作為公司發展的第一資源，積極拓寬員工職業發展空間，為員工營造良好的工作條件和氛圍，落實對員工責任。作為國有控股上市企業，積極秉承為社會奉獻價值的理念，在創造良好經濟效益的同時，依法誠信納稅，抓好全面風險管理，嚴防商業賄賂，狠抓安全維穩長效機制。切實開展精準扶貧，始終把定點幫扶作為踐行「兩個維護」和國有金融企業責任擔當的重要體現，積極響應中國證券業協會「一司一縣」結對幫扶行動倡議，建設中投電商平台，制定年度扶貧工作規劃，持續做好對甘肅省會寧縣、新疆麥蓋提縣、新疆吉木乃縣、山西省隰縣、四川白玉縣、四川金陽縣、重慶黔江區、貴州施秉縣高碑村「六縣一區一村」等地區的精準幫扶工作，全力攻克民生保障難點痛點；扶持貧困地區當地集體經濟、特色產業和龍頭企業做大做強，夯實貧困地區脫貧基礎；發揮專業優勢，加強金融扶貧，提高脫貧攻堅質量；培育形成公司人人參與、人人關心的扶貧文化。始終貫徹落實國家關於環保與可持續發展的各項要求，努力創造良好的社會效益，全面履行社會責任，積極承擔社會義務，力求成為優秀的企業公民，與社會共同發展和進步。

二、2021年重點工作安排

2021年是「十四五」規劃開局之年，是中國共產黨建黨100周年，也是公司新一輪發展戰略的第一年。作為一家有信仰、敢擔當的國有金融企業，公司的改革發展將主動順應時代大勢，積極服務國家戰略。2021年，公司董事會將持續推進良好、有效的公司治理，並推動公司全面適應國家「十四五」構建新發展格局要求，切實加強公司戰略與國家戰略的銜接，找準自身競爭優勢和發力點，通過戰略引領核心競爭力的提升，重點做好以下幾方面工作。

（一）持續做好「六穩」「六保」，服務國家戰略和實體經濟

公司董事會將繼續指導和推動經營層，發揮金融專業優勢，幫助受疫情影響的企業渡過資金鏈緊張、經營週期性困難，積極破解經濟復蘇的難點和堵點。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發展不動搖，提供精準金融支持。加強投資者教育，採取有效措施對客戶提醒引導，制定極端情況下投資者保護應急預案。牢固樹立普惠金融理念，重點圍繞「十四五」規劃提出的製造強國、質量強國、網絡強國、數字中國等戰略，加大對科技創新、綠色發展、製造業等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投融資支持力度，在投融資、併購重組、戰略諮詢等方面為中小企業提供全方位服務。

（二）協助組織制定新一輪發展規劃，抓實戰略佈局工作

公司董事會將推動和協助組織公司，在總結上一戰略期執行情況的基礎上，圍繞全面適應新發展格局的要求，研究制定新一輪發展規劃，使之與國家戰略和公司經營實際相銜接，並做好新戰略的分解落實工作，進一步強化戰略引領作用，抓實戰略佈局。以**依託A+H上市平台為突破口**，多渠道、多層次增強資本實力，統籌做好資金規劃和使用，抓好資本佈局。以**加快數字化經營轉型為突破口**，完善金融科技頂層設計，加快數據治理，堅持業務驅動，構建業務中台和數據中台，整合提升系統功能，形成支撐數字化的合力，強化金融科技內生性的發展動力，抓好金融科技佈局。以**跨境試點業務資格為突破口**，強化境內外業務一體化管理，研究跨境業務的組織體系和決策體系，完善海外網點、資本、人員投入，抓好國際化佈局。以**穩定基本盤、搶抓風口業務為突破口**，適應機構化、產品化、綜合化的市場特徵，全力推進公司由傳統經紀業務、自營業務、通道業務向財富管理、綜合業務轉型，打造交易型、價值型投行，抓好業務轉型佈局。

（三）推動公司加快核心能力建設，提升整體競爭力

公司董事會將支持經營層，以客戶為中心，圍繞核心能力建設，加快推動各業務線深化轉型。**財富管理業務**緊緊圍繞客戶需求，做好客戶分層分級、產品分類分級、投顧分層分級，實現線上線下服務聯動，給客戶全方位的綜合金融服務，搭建具有申萬宏源特色的財富管理體系和品牌。**投行業務**緊抓市場擴容帶來的業務機遇，深耕重點行業特別是戰略性新興產業領域承攬，發揮投行引領作用。**資管業務**堅持穩定基本盤，加強投研、風控、渠道、銷售四項核心能力建設，完善投研體系，加強投研能力建設，不斷豐富產品體系。**機構業務**在鞏固公募業務優勢的基礎上，加快推動產品、業務、研究、服務四大轉型，推進機構綜合服務產業鏈構建，完善協同機制，滿足機構客戶綜合需求，提升機構客戶綜合貢獻度。**海外業務**立足亞太地區，加快海外機構網點佈局和運營投入，推動國際業務版塊

資源整合，用好跨境業務試點資格。**投資業務**加強投研體系建設和投研人才培養，完善風險負面清單機制，做好信用評級、審核和授權工作，根據市場行情加大對衍生品類、低波動類權益資產的配置。**股權投資和基金業務**加強集團和證券資源協同、加大人員配置，圍繞重點區域、圍繞資本市場重點佈局。

（四）持續深化體制機制改革，進一步釋放內生活力

公司董事會將推動經營層，進一步加大體制機制創新，促進和推動國內國際協同、總部與分支機構協同，共同推進落實公司戰略。一是**深入推進組織架構全面改革**，完善矩陣式管理架構，進一步優化決策運行機制、加大協同力度、發揮公司整體合力。二是**健全高效的運營服務體系**，加大總部建設，全力支持前臺業務部門，進一步增強公司對市場的敏捷性、靈活性，提高快速響應、適應變化的能力。三是**全面執行人力資源改革**，堅持市場化考核機制，完善市場化薪酬激勵體系探索股權激勵等制度，積極研究推動長期性激勵機制。

（五）優化法人治理結構，提升集團規範運作水平

公司董事會將以國務院、證監會提升上市公司質量、開展上市公司治理專項行動為契機，持續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提升董事會科學決策能力，推動建立自我規範、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公司治理長效機制。加強信息披露管理，嚴格按照境內外信息披露規定，高質量做好定期報告與臨時報告的編製及披露，防範信息披露風險，全面提升信息披露水平。進一步做精做細投資者關係管理，通過紮實的內外研究，積極主動的對外溝通，穩步提升公司關注度，推動市場合理認識公司估值，制定股東回報規劃，維護股東合法權益。繼續強化規範運作督導，持續提升集團整體規範運作水平，全面把握境內外監管機構對於上市公司規範運作要求，嚴格按照關聯交易管理、大股東行為規範、關聯(連)交易、募集資金管理等方面的要求。

（六）健全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水平

公司董事會將督促經營層，堅決貫徹落實中央要求，打贏防控金融風險攻堅戰，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底線。一是按照「全方位、全過程、全覆蓋」集團化、穿透式管理的要求，從頂層設計上完善合規風控體系建設。二是**強化流動性管理**，優化資產配置，重點配置順週期資產，分散風險投資，降低集中度。三是**完善項目管理機制**，健全包括貸前

盡職調查、貸時審查、統一授信、核保核押、後期管理、風險處置等環節在內的項目管理制度，提升風險處置與化解能力。**四是**加強內控體系建設，完善內部審計的檢查、評價與監督職能，進一步強化自我約束機制。

2021年，公司將繼續圍繞公司整體戰略發展目標，不斷提高決策能力，推動和支持經營層紮實做好經營管理和創新發展工作，努力創造良好的經營業績，提高公司行業地位和市場競爭力，按照監管要求不斷優化公司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優化投資者關係管理，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以上報告，請予以審議。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引，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中投公司黨委和公司黨委的各項決策部署，嚴格遵守《公司法》、新《證券法》和A+H上市公司監管規定，按照股東關於監事會工作的新要求，從落實完善國有企業法人治理結構、維護國有金融資本保值增值和全體股東合法權益出發，圍繞公司投資主業和改革發展實際，把準監督定位，依法合規、客觀公正、科學有效履職，充分發揮公司治理監督主體作用，積極融入黨內監督大格局，推進構建國有金融企業法人治理「1+3+4+4」（一條主線+三項重點+四個體系+四種合力）監督模式，提升監事會規範運作和監督工作水平，推動公司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促進公司規範、穩健運營和高質量發展。

第一部分 2020年監事會運作和監督履職情況

一、嚴格規範履行公司治理職責，認真審議公司重大事項，推動提高公司治理質量和規範運作水平

監事會依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規範運作要求，持續優化監事會議案管理、會議籌備、信息披露等操作規範，不斷完善監事會日常運作流程，及時就涉及股東利益和公司經營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深入研究和審議，發表書面監督意見，行使監督權力。全年共召開4次監事會會議，其中現場會議1次、通訊會議3次，審議通過8項議案，會議主要內容如下：

1. 2020年3月27日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A股）、《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H股）、《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業績公告》（H股）、《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 2020年4月29日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

3. 2020年8月28日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摘要、《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中期報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中期業績公告》；
4. 2020年10月30日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

上述監事會會議內容和程序符合《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相關規定，並嚴格依照信息披露制度及時予以公告。此外，監事會成員依照規定出席股東大會，監事會依法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充分履行了相關的各項義務。

監事會堅持正確處理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的關係，將公司黨委研究討論作為監事會審議決定重大事項的前置程序，將執行黨委意圖貫徹到對董事會決策行為和經營層執行成效的監督工作中，確保公司改革發展的正確方向。監事會派員參與公司紀委「六穩」「六保」落實情況專項監督工作和集團經營管理專項重檢監督工作，推動監事會監督與全面從嚴治黨、從嚴治司緊密結合。監事會保持與公司黨委、董事會、經營層的密切溝通和交流，推動形成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現代公司治理機制。

二、全面落實履職監督職能，加強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行為的監督，促進董事會、經營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責

- 1、**對董事會、經營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進行全面監督。**2020年，監事會組織監事列席董事會6次、列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6次，就公司戰略實施、董事及高管選聘、組織架構調整、經營計劃編製與執行、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等重大事項進行全面了解和評估，並現場監督董事及高管出席會議、發表意見及投票表決情況。同時，監事和監事會工作人員通過參加或列席總經理辦公會、重要經營管理會議等方式，對公司重要決策及其執行情況保持持續關注。在上述工作過程中，

監事會重點對董事會和經營層貫徹落實中央決策部署、金融工作三大任務和服務國家戰略、執行股東大會決議、依照公司治理程序開展議事決策、信息披露的及時性和有效性、董事會專業委員會運作和履職情況、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責情況等實施了有效監督。

- 2、**不斷完善履職評價工作。**在日常履職監督的基礎上，監事會結合對高管履職待遇和業務支出的檢查情況，根據履職評價辦法，研閱董事會工作報告、經營層工作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個人述職報告等相關材料，對董事會、經營層及其成員上年度履職情況從工作業績、履職盡責和風險管理等方面進行客觀評價，並提出改進建議，形成監事會對董事會、經營層及其成員的年度履職評價意見。評價意見作為對公司領導人員年度考核的參考依據。

三、切實落實財務監督職能，加強對重大財務事項監督和定期報告審核，促進提升財務管理水平

- 1、**加強對重大財務事項決策與執行的監督。**組織監事列席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營層會議，參與對公司公開發行債券、關聯交易、財務預決算、利潤分配等重大財務事項的討論研究，關注重大財務事項決策過程和執行情況。監事會對公司內審、內控部門的工作實施再監督，充分利用其工作成果開展日常檢查，就公司主要財務與經營指標完成情況、金融資產減值計提情況、財務管理提升等予以重點關注，促進提升資產負債管理水平。在上述工作過程中，監事會結合公司經營特點，加強對資金投向和投資風險的研究分析，關注公司支持服務實體經濟、強化投資風險控制等情況，促進公司更好地履行政治責任，服務資本市場發展。
- 2、**加強對定期報告編製的監督審核。**組織監事參加獨立董事與公司經營層和年審會計師見面會，開展與經營層和年審會計師的面對面交流，參與對公司定期報告編製、財務事項及審計建議的討論分析，跟蹤公司年度報告的編製程序、獨立董事執行年報工作制度情況和年審會計師工作情況，對執行會計政策、財務重大事項和財務報告編製等進行監督。監事會通過審閱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和商定程序匯報，分別對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2020年一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三季度報告等進行審核，客觀公正發表了獨立意見。

四、以風險和問題為導向，加強對風險內控的全流程監督，促進公司提升防範化解風險能力

- 1、**加強投資決策風險監督。**針對集團公司投資平台和投資業務整合後，公司重塑新投資決策管理體系的實際情況，監事會抓住投資決策關鍵環節對投資項目風險實施源頭監督，通過研閱投資方案及風險合規審查評估意見，列席投資管理委員會決策會議，聽取和參與投資風險分析討論，關注參會委員履職盡責情況，督促公司把好投資決策關和強化風險源頭控制。
- 2、**加強日常風險監測監督。**監事會建立風險識別機制，通過構建關鍵風險監督指標，對集團公司的總體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進行動態監測和分析，對重要投資項目潛在風險及風險化解進展進行跟蹤，以綜合風險週報、監事會工作信息等形式予以明確揭示，督促公司高度重視和有效應對。
- 3、**加強風險內控體系監督。**監事會持續跟蹤公司內部控制建設和風險管理過程，通過列席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會議，研閱公司風險管理和主要風險情況分析報告，跟進關注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對公司年度內控評價報告出具獨立監督意見，定期督導內控缺陷整改以及審計意見落實情況，推動集團公司健全穿透式、全覆蓋的合規風控體系和運行機制。

五、積極拓展監督方式，緊貼經營管理實際開展專項調研和檢查，提升監事會監督實效

- 1、**開展子公司治理和監事(會)運行情況專項調研。**為加強監事會監督工作體系化建設，推動構建穿透式管控模式，監事會組織公司相關職能部門組成專項調研組，通過座談訪談和查閱資料等方式，了解評估子公司治理、派出監事履職狀況以及子公司經營發展中存在困難，撰寫子公司專項調研報告。監事會結合子公司管理模式和構建A+H背景下監事會有效監督體系的要求，重點從完善派出

監事管理監督機制、加強子公司監事(會)組織制度建設、健全派出監事履職保障機制等角度，提出相關工作建議，推動構建規範、高效的母子公司監事會一體化監督體系。同時，針對調研中了解到的子公司經營管理問題，監事會通過調研報告及時反映情況，提示公司予以關注解決。

- 2、**開展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專項檢查。**為貫徹落實新《證券法》、《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提高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質量，監事會組織公司相關職能部門組成聯合檢查組，採用自查與抽查相結合的方式，監督檢查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況，以及各相關部門、子公司和信息披露義務人在實際工作中嚴格執行外部監管規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相關制度情況，推動公司進一步提升治理透明度和規範運作水平。
- 3、**加大事前監督力度。**為提升監督工作及時性和有效性，監事會通過將監督端口前移，提前介入公司經營管理制度建設、重要經營決策過程，並從監督視角提出合理化意見和建議。一方面，制度建設是公司內部控制的起點，制度設計的科學性是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有效性運行的基礎，為增強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監事會將監督工作嵌入集團公司內控制度建設全過程，在制度徵求意見以及上會審議階段，積極發表審核意見，先後就公司治理、投資管理、子公司管理、資金管理、風險管理、內部審計、人力資源等40項制度出具205條完善意見和建議，幫助公司把好內控設計關。另一方面，監事會加大對公司經營層履職和經營決策行為的現場監督力度，派員列席公司總經理辦公會35次、投資決策會議16次，關注決策程序和審議內容，參與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研究，積極為公司經營發展提供有價值的合理化建議。

六、強化監事會自身建設，增強專業化監督能力，提升監事會運作效能

- 1、**完善監事會監督工作體系。**發揮監事會專業委員會作用，對重要監督事項開展監督和前置審核。與證券公司監事會加強溝通協作，對集團公司子公司派出監事工作進行督促和指導。保障職工監事切實履職，建立和維護監事履職檔案。加強監事會辦公室員工隊伍建設，明確部門職責和崗位設置，充分發揮支持服務作用。

- 2、**加強監事會制度和機制建設。**研究擬訂《關於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派出監事資質審核工作的若干意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派出監事考核評價方案》，完善子公司派出監事監督管理機制；研究借鑒行業治理實踐和證券公司監事會相關制度，系統修訂、擬訂監事會相關制度十一項，落實集團公司與證券子公司一體化管理需要及公司A+H上市公司監管規定；研究擬訂列席公司董事會、總辦會、投委會等公司治理及經營管理重要會議相關工作規程，明確列席關注要點，將列席會議等現場監督形式進一步規範化，探索完善監事會現場監督機制。
- 3、**持續加強監事履職能力建設。**監事會主席參加新疆證監局舉辦的《提高上市公司質量專題會議暨轄區上市公司董監高培訓》活動，監事會主席和監事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監事會主席研修課程網絡培訓，參加新疆上市公司協會、上海上市公司協會聯合開設的「新政講堂」線上講座，學習新疆證監局下發的《關於部署2020年新疆轄區上市公司監管工作的通知》及相關材料，參加新疆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2020年度新疆轄區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管培訓會議》，以及參加公司安排的與提高履職能力相關的其他業務培訓，持續加強對新《證券法》、監管政策、公司治理、信息披露、關聯交易、業務知識等的學習，從多方面增強監事履職責任意識和專業能力。定期收集整理監管政策、董事會、監事會及經營層動態、風險內控、子公司治理等方面信息，編輯推送《監事會工作信息》4期、《綜合風險週報分析》25期，保障監事對外部政策和公司內部重要事項的知情權。
- 4、**加大工作溝通交流力度。**監事會加強與股東單位、上級單位的工作溝通，認真落實中投公司2020年度直管企業監事會工作座談會要求，主動接受監督與指導。監事會加強與監管機構、行業自律組織的溝通交流，監事會主席受邀擔任中上協監事會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參加協會自律與行業交流，及時獲取監管部門指導意見。

第二部分 監事履職評價

在2020年度工作中，各位監事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和《公司章程》，依法合規、勤勉認真、專業高效履行監事職責。對董事會、經營層及其成員和公司經營管理工作履行監督職責，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和要求按時出席監事會會議，積極參加監事會專業委員會活動，認真參與議案審議和表決；依法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會議和其他重要經營管理會議，認真聽取和審閱相關報告，發表監督意見和建議。積極推動完善監事會工作機制，參與監事會制度建設，開展工作調研和監督檢查。不斷提升自身監督履職能力，研究和分析公司經營信息，積極參加履職相關的培訓活動。與董事會、經營層和監事會其他成員保持良好溝通和協作，服務公司發展大局，切實維護股東權益，為公司科學、穩健和健康發展做出了積極貢獻。

第三部分 2021年工作計劃

2021年，集團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引領，全面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屆五中全會精神，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和A+H上市公司監管規定，圍繞「服務公司長期發展戰略、服務公司年度經營管理目標完成、促進國有資產保值增值」的工作主線，按照「真監實督、全面覆蓋、協同協作、專業提升」的工作方針，持續打造具有申萬宏源特色的國有金融企業法人治理監督模式，提高政治站位，把準職能定位，完善組織架構，突出監督重點，不斷提升規範運作和監督工作水平，為公司規範、穩健運營和高質量發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和保障。監事會重點工作如下：

一、圍繞三大監督重點，推進真監實督

1、以重大財務收支活動、重要財務決策事項及定期報告審核為重點，加強財務監督

一是抓好財務狀況監督。審閱公司定期財務報告、經營分析報告等，全面了解公司財務狀況，監測分析財務數據變動及重大異常變化，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資金運用、資產減值等情況；審閱公司內部審計及財會主管單位對各單位財會管理工作的檢查結果，關注財務管理體制機制完善、財務會計制度執行等情況，對相關信息進行分析匯總，綜合評估公司財務狀況及管理情況。

二是**抓好重大財務事項監督**。通過列席董事會及其他經營管理重要會議，對年度預算決算方案、利潤分配、關聯資金佔用等重大財務事項決策程序進行監督；對募集資金使用的合規性進行監督，對發現的問題提出監督意見；對關鍵業務、重點領域、重要環節的財務收支活動進行監督，及時發現可能存在的公司利益受損情形。

三是**抓好專項財務檢查**。對巡視、審計和財務現場檢查中發現的重點問題和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化等情況進行關注，必要時開展專項檢查。

四是**抓好定期報告審核**。加強與獨立董事、年審會計師的意見溝通，對定期報告編製及審議、落實監管規定和會計準則進行關注，結合日常監督情況，對定期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2、以履職評價為重點，加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監督

一是**監督履職行為**。通過列席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總經理辦公會、重大經營會議及開展調研、聽取匯報等方式，對董事會和經營層重大事項決策情況、履行合規管理職責情況、授權執行情況、貫徹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情況等進行監督。

二是**探索建立履職評價體系**。積極探索構建更加科學有效的監事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監督評價體系，增強履職評價的針對性和有效性；建立並動態維護董監高履職檔案，將履職監督工作進一步常態化、持續化；從工作業績、履職盡責和風險管理等維度考核履職情況，動態調整操作流程，進一步提升履職評價科學性。

三是**開展治理溝通**。結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評價，及時保持常規溝通；根據監事會履職工作需要，對公司治理、重要經營管理事項、重大問題和風險以及涉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個人重要事項等，實施專項溝通。

四是**進行履職評價**。按照監事會對董事會、經營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辦法及相關工作要求，開展履職評價工作，形成年度履職評價意見。

3、以嚴守底線為重點，強化合規風控監督

一是深化內部控制監督。關注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審閱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相關報告，了解公司內部控制建設與執行等情況，提出相關監督意見和建議。在公司規章制度體系中，重點關注部門職責合理分配與使用，督促規章制度牽頭管理部門在制度審核及執行過程中對此予以重視，達到內控環環相扣的效果；關注內部控制缺陷及異常事項整改進展和整改效果。跟蹤公司內控發現問題整改，關注整改結果及長效防範機制建設情況，督促董事會、經理層及時糾正內部控制缺陷；關注公司關聯交易情況。關注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資金往來情況，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佔用、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的情況，如發現異常，及時提請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或出具關注函。

二是強化合規管理監督。結合集團公司業務特點強化日常合規管理監督，關注重點業務領域合規風險防控情況和監管新規落實情況。

三是加強風險管理監督。關注風險防範工作。監督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持續優化情況，督促風險管理體系在組織架構、風險政策、風控措施、風控系統、人才隊伍等方面的不斷完善，實現風險管理的主動性和前瞻性；加強對重大風險事項監督。監督股權投資業務、非標債權投資業務等投資決策和投後管理情況，關注投資風險。加強重要風險事件和案件責任追究工作監督，督促風險化解處置；做好風險管理日常動態監督。定期審閱公司風險週報、月報、風險管理相關報告，編製《綜合風險週報分析》，持續關注風險管理指標狀況及風險管理方面可能存在的問題，並督促落實整改。

二、構建四個體系，提升監督實效

1、完善監督制度體系

一是構建一體化制度機制。依照A+H上市地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上市公司治理和上級單位監事會工作要求，研究借鑒行業治理實踐和證券公司做法，全面優化完善監事會制度體系，推進集團與證券公司監事會制度體系和工作機制一體化。

二是健全工作規範流程。對考核評價、信息披露、派出監事資質審核及履職管理等工作規範進行研究，不斷細化優化實施細則和工作流程，形成完備科學的監事會工作規範配套體系，促進監督工作提質增效。

2、完善監督信息體系

一是督促信息披露歸位盡責。監事既是信息披露義務人，也是信息披露工作監督者。審核定期報告等書面文件並書面確認意見；同時，檢查公司執行企業會計準則和信息披露規則情況，督促公司董事、高管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高度重視並按規定進行信息披露，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質量。

二是健全溝通工作機制。細化監事會與董事會、經理層及相關部門工作銜接和信息溝通的制度性安排和工作程序，保障監事能充分了解與公司經營管理相關的重要事項。

三是推動雙向信息溝通。加強向監管部門、股東單位和上級相關管理部門工作報告機制，並就監事會工作中的問題及時溝通交流、接受指導。

四是加強監事會工作信息化建設。積極探索運用金融科技手段，提升對經營、財務及風控等數據的前瞻性、系統性分析能力，增強監督針對性、有效性。拓展信息採集渠道，及時向監事推送監管政策、公司重大事項和經營動態，切實保障監事知情權。

3、完善監督運行體系

一是開展調研檢查，延伸監督觸角。結合重點工作安排，確定調研檢查的課題，通過自查和現場檢查相結合的方式開展調研工作，發現存在的具體問題和薄弱環節，並形成報告。

二是跟蹤督促問題整改落實。對內控評價、風險排查、巡視巡察中發現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進行跟蹤監督，並形成相關報告。

三是強化過程監督。發揮現場監督作用，根據工作需要對董事會現場會議議案提出書面意見，並關注落實情況。

4、完善監事會組織體系

一是健全子公司監事會組織架構。系統梳理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實事求是開展子公司專職監事設置、監事會構成模式等相關研究工作，有序開展子公司派出專職監事制度試點工作。同時，推動子公司結合實際設立監事會工作機構，配備滿足工作需要的監事會工作人員。

二是落實派出監事資質審核工作。監事會辦公室對派出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質進行審核把關，與人力資源部門做好工作銜接，把好監事選任的准入關，進一步加強子公司管控。

三是落實信息報送工作。督促派出監事定期報送工作履職情況表、工作總結，不定期報送專項調研報告及重大風險事件報告等。

四是落實考核管理工作。結合子公司派出監事報送信息和對子公司監事履職訪談等內容，形成派出監事履職檔案，並作為考核依據。相關履職考核結果在派出監事年度考核結果中予以體現。

五是探索建立母子公司監事會聯席會議制度。定期聽取各子公司監事會(派出監事)匯報，進行階段性的總結、提煉和交流並明確下一階段建設的方向和任務。

三、打造四種合力，堅持協同協作

1、主動融入黨內監督大格局。強化與紀檢巡視、計財審計、合規風控等部門工作聯動，建立長效溝通機制，共享監督成果信息，推動監督條線有效協同，建設全面預防體系，提升監督效率，努力構建黨內監督與公司治理監督、合規內控監督、審計監督、財務監督同向發力的大監督格局。

2、與證券公司監事會形成合力。在監督體系和工作機制上加強協同，對重要工作推進情況和監督重點難點問題進行溝通，加強日常監督的協調配合。

- 3、 **與獨立董事形成監督合力。**明確監事會監督重心，避免重複監督；探索與獨立董事的工作協調和信息共享機制，如組織召開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工作交流會等，增強公司法人治理監督的有效性。
- 4、 **形成民主監督合力。**通過民主形式選舉產生職工監事，代表職工發揮民主監督作用；職工監事對薪酬管理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決策過程進行監督；參與監事會專項調研，聽取基層員工的相關建議，並通過調研報告反饋董事會、經營層。

四、注重專業提升，打造素質過硬監事隊伍

- 1、 **科學規劃工作。**增強監督工作前瞻性，釐清工作方向、目標任務和重點舉措。及時歸納總結監事會工作中形成的經驗和建立的工作體系，進一步明確監督任務、細化監督事項，更好履行監督職責。
- 2、 **完善評價體系。**探索建立公司監事會系統履職評價體系，研究科學、規範、具有可操作性的監事履職評價標準和評價程序，建立科學的激勵約束機制，實現職能、權力與責任相統一。
- 3、 **加強專業培訓。**組織集團、證券及下屬子公司監事參加落實中投公司直管企業監事會工作座談會精神專題培訓，參加證券監管部門、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等組織的監管培訓，以及公司組織的監事履職培訓班，切實提升監事理論與實務水平。
- 4、 **加強理論研究。**開展國有金融企業監事會監督理論研究，為發揮獨立監督作用、創新監督方式、落實監督實效提供理論指導和依據。匯總國有金融企業監事會特色創新做法，提煉各同業公司經驗，為進一步完善監督工作拓寬思路。
- 5、 **提升服務水平。**監事會辦公室要進一步提升對集團公司監事會的履職保障和服務水平，規範做好監事會會議組織、信息披露等日常工作，積極協助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更好發揮作用。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0年，公司認真落實公司黨委、董事會的重要部署，以實現與證券公司一體化發展為主線，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防疫與經營「兩手抓、兩手硬、兩不誤」，積極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和經濟下行的雙重不利影響，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

一、總體財務情況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併總資產4,911.24億元，較年初增長26.40%；合併總負債4,010.34億元，較年初增長32.05%；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884.65億元，較年初增長6.32%。

2020年，公司實現合併營業收入294.09億元，同比增長19.58%；調整基差貿易業務損益以淨額列示後，公司實現合併營業收入193.34億元，同比增長21.77%；利潤總額93.48億元，同比增長34.95%；淨利潤78.76億元，同比增長35.72%；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77.66億元，同比增長35.41%；綜合收益總額72.93億元，同比增長2.73%；基本每股收益0.31元/股，同比增長29.17%；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9.05%，同比增加1.64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減幅度 (%)
總資產	4,911.24	3,885.37	26.40
總負債	4,010.34	3,037.06	32.05
股東權益	900.91	848.31	6.2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884.65	832.06	6.32

項目	2020年	2019年	增減幅度 (%)
營業收入	294.09	245.93	19.58
營業收入(基差貿易業務損益以 淨額列示)	193.34	158.78	21.77
營業利潤	93.87	69.51	35.05
利潤總額	93.48	69.27	34.95
淨利潤	78.76	58.03	35.7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77.66	57.35	35.41
綜合收益總額	72.93	70.99	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4	29.17
			增加1.64個 百分點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9.05%	7.41%	

二、資產負債情況

(一) 資產情況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併總資產4,911.24億元，較年初增加1,025.87億元，增長26.40%，其中佔比較大或變動金額較大的項目有：

1. 金融資產

公司年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債權投資、其他債權投資、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合計2,373.75億元，與年初相比增加613.60億元，增長34.86%，主要是公司持有的債券投資規模增加。

2. 貨幣資金和結算備付金

公司年末持有貨幣資金和結算備付金1,170.33億元，與年初相比增加175.49億元，增長17.64%，主要是經紀客戶保證金增加。

3. 融出資金

受益於市場交投活躍度提升，客戶融資需求上升，公司融資融券業務規模增加，公司年末融出資金餘額742.12億元，與年初相比增加211.64億元，增長39.90%。

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公司年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266.60億元，與年初相比減少125.91億元，下降32.08%，主要是公司進一步加強風險管控，壓縮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影響。

5. 存出保證金

公司年末存出保證金183.48億元，與年初相比增加94.69億元，增長106.66%，主要是公司轉融通、股指期貨、互換業務等存出保證金規模增加。

(二) 負債情況

公司合併總負債4,010.34億元，較年初增加973.28億元，增長32.05%，其中佔比較大或變動金額較大的項目有：

1. 借款和債務融資工具

公司年末借款和債務融資工具合計金額1,674.50億元，與年初相比增加462.38億元，增長38.15%，主要是發行公司債、收益憑證及次級債規模增加。其中剩餘融資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為975.33億元，融資期限在一年以下的為699.17億元，分別佔比58.25%和41.75%，分別較年初增加37.72%和38.75%。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無到期未償還的債務，整體償債能力較強，流動性風險可控。

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公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年末餘額1,033.15億元，與年初相比增加193.71億元，增長23.08%，主要是債券質押式及貴金屬賣出回購業務增加。

3. 代理買賣證券款

公司代理買賣證券款年末餘額975.35億元，與年初相比增加204.82億元，增長26.58%，主要是經紀客戶保證金增加。

4. 應付款項

公司應付款項年末餘額62.72億元，與年初相比增加39.28億元，增長167.61%，主要是應付履約保證金、證券清算款、手續費及佣金增加。

5. 交易性金融負債

公司交易性金融負債年末餘額34.52億元，與年初相比增加30.68億元，主要是買斷式返售債券沽空的規模增加。

三、財務收支情況

(一) 營業收入情況

2020年，公司實現合併營業收入294.09億元，同比增加48.16億元，增長19.58%。調整基差貿易業務損益以淨額列示後，公司實現合併營業收入193.34億元，同比增加34.56億元，增長21.77%。主要收入項目如下：

- (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84.22億元，佔比43.56%，同比增加20.12億元，增長31.40%。其中：受益於A股市場交投活躍，滬深兩市全年股票成交額同比增長62.32%，公司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同比增加18.73億元，增長49.35%；受IPO承銷業務收入增加影響，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淨收入同比增加2.62億元，增長22.53%；公司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入與上年基本持平。
- (2) 投資收益與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合計實現68.58億元，佔比35.47%，同比增加12.50億元，增長22.29%，主要是是權益類自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同比增加。
- (3) 利息淨收入36.06億元，佔比18.65%，同比增加3.86億元，增長12.00%。其中：利息收入119.06億元，同比增加8.79億元，增長7.97%，主要是受持有債券投資規模和兩融業務規模增加影響，利息收入同比增加19.56億元；同時受壓縮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影響，利息收入同比減少11.00億元。利息支出83.00億元，同比增加4.93億元，增長6.31%，主要是受對外融資規模增加影響，利息支出同比增加5.64億元。

(二) 營業支出情況

2020年，公司合併營業支出200.22億元，同比增加23.80億元，增長13.49%；調整基差貿易業務損益以淨額列示後，公司合併營業支出99.47億元，同比增加10.20億元，增長11.43%。主要支出項目為業務及管理費89.59億元，同比增加10.48億元，增長13.25%，主要是公司收入增加，計提人工費用增加影響。

四、現金流量情況

2020年，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156.09億元，主要項目如下：

(一)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2020年，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177.47億元，主要是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現金淨流出額393.58億元；回購業務現金淨流入303.33億元；融出資金淨流出額209.79億元。

(二)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020年，公司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118.47億元，主要是投資支付現金151.73億元；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35.98億元。

(三)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020年，公司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453.01億元，主要是公司發行債券收到現金1,521.60億元；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1,040.01億元。

附錄四 關於預計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為進一步加強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管理，不斷提高公司規範運作水平，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定，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性關聯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對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並根據預計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以提高業務開展效率，促進利潤增長和長遠發展。

根據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等業務具有交易金額較大、交易時效性較強、易引發審議及披露程序的特點，公司對2020年度的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及實際發生情況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關聯交易內容	實際發生金額	預計金額	實際發生額佔同類業務比例(%)
證券和金融服務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所屬公司	向關聯方提供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代銷、出租交易單元等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	2,868.83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0.388
		接受關聯方提供的基金管理 etc 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支出	420.29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2.987
	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 ^{註1}	向關聯方提供證券經紀服務等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	30.63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0.005

附錄四 關於預計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關聯交易內容	實際發生金額	預計金額	實際發生額佔同類業務比例(%)
	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註2}	向關聯方提供代銷、出租交易單元等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	1,461.53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1.607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向關聯方提供諮詢服務、投資銀行服務等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	74.96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0.178
	上海汽車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向關聯方提供資產管理、經紀服務等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	259.06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0.040
	上汽通用汽車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向關聯方提供投資銀行服務等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	582.00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0.488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向關聯方提供資產管理、經紀服務、投資銀行服務等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	16.58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0.003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向關聯方提供投資銀行服務、證券經紀、諮詢、培訓等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	149.45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0.021
	四川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向關聯方提供投資銀行服務等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	1.00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0.001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向關聯方提供資產管理、代銷等證券和金融服務服務產生的收入	649.58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0.266

附錄四 關於預計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關聯交易內容	實際發生金額	預計金額	實際發生額佔同類業務比例(%)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向關聯方提供資產管理、代銷等證券和金融服務服務產生的收入	6,386.94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2.617
		接受關聯方提供的資產託管、財務顧問、資金託管等證券和金融服務服務產生的支出	115.22		0.0001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3}	自有資金及三方存款資金利息、向關聯方提供資產管理、代銷等證券和金融服務服務產生的收入	1,177.00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0.329
		接受關聯方提供的資產託管、財務顧問、資金託管等證券和金融服務服務產生的支出	468.23		0.0005

附錄四 關於預計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關聯交易內容	實際發生金額	預計金額	實際發生額佔同類業務比例(%)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所屬公司	收取回購交易和同業拆借利息、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債券交易、同業拆借、衍生品交易、關聯方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入總額	0.00	由於證券市場情況無法預計，交易量無法預計，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0.00
		支付回購交易和同業拆借利息、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同業拆借、債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認購關聯方非公開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出總額	20,000.00		0.579

附錄四 關於預計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關聯交易內容	實際發生金額	預計金額	實際發生額佔同類業務比例(%)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收取回購交易和同業拆借利息、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債券交易、同業拆借、衍生品交易、關聯方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入總額	9,410,528.80	由於證券市場情況無法預計，交易量無法預計，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0.617
		支付回購交易和同業拆借利息、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同業拆借、債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認購關聯方非公開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出總額	244,068.98		0.169

附錄四 關於預計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關聯交易內容	實際發生金額	預計金額	實際發生額佔同類業務比例(%)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收取回購交易和同業拆借利息、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債券交易、同業拆借、衍生品交易、關聯方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入總額	29,895.75	由於證券市場情況無法預計，交易量無法預計，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0.014
		支付回購交易和同業拆借利息、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同業拆借、債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認購關聯方非公開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出總額	36,981.73		0.020

附錄四 關於預計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關聯交易內容	實際發生金額	預計金額	實際發生額佔同類業務比例(%)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回購交易和同業拆借利息、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債券交易、同業拆借、衍生品交易、關聯方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入總額	399,903.83	由於證券市場情況無法預計，交易量無法預計，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0.031
		支付回購交易和同業拆借利息、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同業拆借、債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認購關聯方非公開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出總額	496,852.56		0.180

附錄四 關於預計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關聯交易內容	實際發生金額	預計金額	實際發生額佔同類業務比例(%)
	上海汽車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收取回購交易和同業拆借利息、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債券交易、同業拆借、衍生品交易、關聯方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入總額	17,027.19	由於證券市場情況無法預計，交易量無法預計，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0.001
		支付回購交易和同業拆借利息、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同業拆借、債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認購關聯方非公開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出總額	14.00		0.008

附錄四 關於預計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關聯交易內容	實際發生金額	預計金額	實際發生額佔同類業務比例(%)
	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取回購交易和同業拆借利息、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債券交易、同業拆借、衍生品交易、關聯方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入總額	506,488.76	由於證券市場情況無法預計，交易量無法預計，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0.296
		支付回購交易和同業拆借利息、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同業拆借、債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認購關聯方非公開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出總額	128,172.71		0.074

附錄四 關於預計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關聯交易內容	實際發生金額	預計金額	實際發生額佔同類業務比例(%)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回購交易和同業拆借利息、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債券交易、同業拆借、衍生品交易、關聯方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入總額	10,941,228.12	由於證券市場情況無法預計，交易量無法預計，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0.189
		支付回購交易和同業拆借利息、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同業拆借、債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認購關聯方非公開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出總額	1,156,877.03		0.316
綜合服務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所屬公司	接受關聯方提供的機房維護等服務產生的支出	874.40	874.40	5.414

註：

1. 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2020年4月25日移出關聯方名單。
2. 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6月28日移出關聯方名單。
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31日移出關聯方名單。

附錄四 關於預計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2021年，根據公司業務開展實際，公司將繼續按照深交所有關規定對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預計。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事項主要涉及的業務包括證券和金融服務、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綜合服務業務等。具體情況如下：

一、預計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基本情況

(一)日常關聯交易概述

公司及所屬公司與公司關聯方之間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主要是因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綜合服務等發生的交易。

(二)預計日常關聯交易類別和金額

1. 與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所屬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截至2021年3月30日已發生金額	2020年實際發生額 ^註
證券和金融服務	向關聯方提供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代銷、出租交易單元等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	參照市場費率、行業慣例，經公平協商確定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624.33	2,868.83
	接受關聯方提供的基金管理、基金銷售等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支出			31.30	420.29

附錄四 關於預計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截至2021年3月30日已發生金額	2020年實際發生額 ^註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收取回購交易和同業拆借利息、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債券交易、同業拆借、衍生品交易、關聯方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入總額	參照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由於證券市場情況無法預計，交易量無法預計，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0.00	0.00
	支付回購交易和同業拆借利息、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同業拆借、債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認購關聯方非公開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出總額			0.00	20,000.00
租賃	租賃關聯方的房屋產生的支出	參照市場租金，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1,462.17	0.00	300.95 ^註
綜合服務	接受關聯方提供的機房維護等服務產生的支出	參照市場價格，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874.40	0.00	874.40

註：公司已與中國建銀投資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簽訂租賃期限為4年7個月至5年期不等的房屋租賃合同，租賃金額合計為1,462.17萬元，2020年實際發生金額為報告期內支付的租金。相關情況已在《公司關於預計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告》中披露（具體內容請詳見公司於2020年3月28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關公告）

附錄四 關於預計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2. 與其他關聯方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合同簽訂金額或預計金額	截至2021年3月30日已發生金額	2020年實際發生額
證券和金融服務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向關聯方提供諮詢服務、投資銀行服務和證券收入	參照市場慣例，按照費率、例、公平、協定	因業務及規定的發生及不發生，按實際額計算	102.43	74.96
	上海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向關聯方提供資產管理、經紀服務和證券收入	參照市場慣例，按照費率、例、公平、協定	因業務及規定的發生及不發生，按實際額計算	28.86	259.06
	上汽通用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向關聯方提供投資和證券收入	參照市場慣例，按照費率、例、公平、協定	因業務及規定的發生及不發生，按實際額計算	513.70	582.00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向關聯方提供資產管理、經紀服務和證券收入	參照市場慣例，按照費率、例、公平、協定	因業務及規定的發生及不發生，按實際額計算	1.69	16.58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向關聯方提供投資、證券經紀、諮詢、培訓等證券和收入	參照市場慣例，按照費率、例、公平、協定	因業務及規定的發生及不發生，按實際額計算	0.00	149.45
	四川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向關聯方提供投資和證券收入	參照市場慣例，按照費率、例、公平、協定	因業務及規定的發生及不發生，按實際額計算	0.00	1.00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向關聯方提供資產管理、證券和服務收入	參照市場慣例，按照費率、例、公平、協定	因業務及規定的發生及不發生，按實際額計算	24.77	649.58

附錄四 關於預計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合同簽訂金額或預計金額	截至2021年3月30日已發生金額	2020年實際發生額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向關聯方提供資產管理、代銷等證券和金融服務服務產生的收入	參照市場費率、行業慣例，經公平協商確定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955.46	6,386.94
		接受關聯方提供的資產託管、財務顧問、資金託管等證券和金融服務服務產生的支出			22.30	115.22
	除前述列明之外的公司其他關聯方	與關聯方相互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或支出	參照市場費率、行業慣例，經公平協商確定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	—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收取回購交易和同業拆借利息、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債券交易、同業拆借、衍生品交易、關聯方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入總額	參照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由於證券市場情況無法預計，交易量無法預計，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4,765,543.22	9,410,528.80
		支付回購交易和同業拆借利息、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同業拆借、債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認購關聯方非公開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出總額			33,362.44	244,068.98

附錄四 關於預計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合同簽訂金額或預計金額	截至2021年3月30日已發生金額	2020年實際發生額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收取回購交易和同業拆借利息、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債券交易、同業拆借、衍生品交易、關聯方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入總額	參照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由於證券市場情況無法預計，交易量無法預計，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36,075.36	29,895.75
		支付回購交易和同業拆借利息、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同業拆借、債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認購關聯方非公開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出總額			5,082.92	36,981.73

附錄四 關於預計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合同簽訂金額或預計金額	截至2021年3月30日已發生金額	2020年實際發生額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回購交易和同業拆借利息、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債券交易、同業拆借、衍生品交易、關聯方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入總額	參照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由於證券市場情況無法預計，交易量無法預計，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355,622.51	399,903.83
		支付回購交易和同業拆借利息、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同業拆借、債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認購關聯方非公開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出總額			428,257.05	496,852.56

附錄四 關於預計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交易定價原則	合同簽訂金額或預計金額	截至2021年3月30日已發生金額	2020年實際發生額
	上海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收取回購交易和同業拆借利息、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債券交易、同業拆借、衍生品交易、關聯方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入總額	參照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由於證券市場情況無法預計，交易量無法預計，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30,020.00	17,027.19
		支付回購交易和同業拆借利息、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同業拆借、債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認購關聯方非公開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現金流出總額			6.58	14.00
	除前述列明之外的公司其他關聯方	收取回購交易和同業拆借利息、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債券交易、同業拆借、衍生品交易、關聯方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現金流入總額	參照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由於證券市場情況無法預計，交易量無法預計，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	—
		支付回購交易和同業拆借利息、與關聯方進行回購交易、同業拆借、債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認購關聯方非公開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等現金流出總額			—	—

附錄四 關於預計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除上述預計關聯交易外，公司與關聯方發生下列關聯交易時，可按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條的規定免於履行相關義務：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非主承銷)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 (四) 購買或賣出統一發行的(發行對象十家以上，且其中公司關聯人不超過兩家)、無特殊條款的有價證券或產品(如：集合理財產品、信託產品、基金等)；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等行為導致公司與關聯人的關聯交易時，公司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按關聯交易履行相關義務。

二、關聯交易主要內容

(一)關聯交易定價政策

1. 證券及金融服務

證券及金融服務交易包括本公司及下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互相提供的各類證券及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業務、期貨經紀業務、基金託管、基金外包、出租交易單元、代銷金融產品(含證券投資基金)、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服務、存款服務、三方資金存管服務、諮詢及顧問服務等。上述各項證券及金融服務的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及發佈的存貸款利率等，經公平協商確定。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監管部門允許交易的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借款；回購交易；債券交易；認購關聯方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關聯方認購公司及下屬公司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同業拆借；透支；衍生品交易；基差貿易等。上述各項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價格或費率一般在市場上具有透明度及標準化。該等交易的價格或費率參照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附錄四 關於預計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3. 房屋租賃

房屋租賃業務主要包括本公司租賃關聯方的房產用作業務經營用途等，租金參考租賃房產所在地屆時適用的市場租金，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

4. 綜合服務

綜合服務主要包括公司及下屬公司接受關聯方提供的機房維護、信息技術服務等，上述服務費用的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經公平協商確定。

(二)關聯交易協議簽署情況

在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範圍內，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時，公司將另行簽訂相關協議。關聯交易發生超出預計範圍的，公司將按照相關制度規定及時履行相應審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

三、關聯交易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1. 公司與上述關聯方之間的相關交易，有助於公司業務的開展、增加盈利機會。
2. 相關關聯交易是公允的，定價參考市場價格或成本加成進行，沒有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
3. 相關關聯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人形成依賴。

根據有關規定，審議上述關聯交易事項時，與該等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將分別迴避該議案中關聯事項的表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對與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所屬公司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迴避表決(議案6.01)，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汽車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對與其他關聯方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迴避表決(議案6.02)。

附錄五 《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1-2023年)》

關於審議《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1-2023年)》的議案

2018年5月11日，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8-2020年)》(以下簡稱「原規劃」)，並根據公司實際情況，按照原規劃予以嚴格執行。

近三年股東回報如下所示：

2018-2020年申萬宏源現金分紅(含稅)情況

分紅年度	現金分紅	單位：萬元
		年度可分配利潤 (合併口徑)
2018年	112,679.72	284,448.32
2019年	200,319.56	433,034.10
2020年	250,399.45	465,663.56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金額佔年均可分配利潤的比例		142.86%

1. 2018年度，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為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0.50元(含稅)，現金分紅金額為11.27億元。
2. 2019年度，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為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0.80元(含稅)，現金分紅金額為20.03億元。
3. 2020年度，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為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1.00元(含稅)，現金分紅金額為25.04億元。

公司近三年利潤分配方案嚴格執行原規劃的內容，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的要求。

現原規劃時限已到，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學、持續、穩定的回報規劃和機制，積極回報股東，增強利潤分配政策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實保護股東合法權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訂了《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1-2023年)(審議稿)》，基本與原規劃保持了持續性和穩定性。現將擬訂的規劃呈上，請予以審議。

附錄五 《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1-2023年)》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1-2023年)

為完善和健全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科學、持續、穩定的回報規劃和機制，積極回報股東，增強利潤分配政策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實保護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20年修訂)等有關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綜合考慮公司實際情況，制定《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1-2023年)》(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第一條 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著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考慮公司經營發展、行業發展趨勢、股東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和機制，對公司利潤分配做出明確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第二條 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重視對投資者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和可持續發展，並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第三條 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1.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 公司依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盈利並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等後，在保證公司業務發展，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時，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3.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進行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經營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4. 在確保足額現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股票股利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附錄五 《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1-2023年）》

5.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應經董事會審議同意，並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接受所有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對公司分紅的建議和監督。

第四條 股東回報規劃制定的週期和決策機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回報規劃，根據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對公司正在實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以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計劃。
2. 公司董事會在制定股東回報規劃時，應結合公司具體經營情況，充分考慮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以保護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權益並兼顧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為基礎進行詳細論證，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附錄六 關於為宏源恒利(上海)實業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關於宏源恒利(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提供擔保的議案

宏源恒利(上海)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源恒利」)為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全資子公司宏源期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源期貨」)全資控股的風險管理子公司。公司於2019年2月26日、2019年3月21日分別召開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為宏源恒利(上海)實業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同意公司在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元的額度內，為宏源恒利對外融資提供擔保，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兩年。

鑒於上一輪授信擔保到期，為滿足宏源恒利業務發展需要，建議同意公司在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元的額度內(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銀行授信金額)，為宏源恒利對外融資提供擔保，擔保在額度內可循環使用，具體擔保金額、擔保期限、實施時間等按與相關商業銀行最終商定的內容和方式執行。上述擔保事項及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簽訂的擔保均視同有效，並且擔保合同的有效期限遵循已簽訂的公司擔保合同的條款規定，並同意在該額度內由公司經理層根據宏源恒利業務發展實際分期實施。具體如下：

一、提供擔保的原因

宏源恒利的主營業務為基差貿易業務、做市業務和場外衍生品業務，基差貿易屬於國家政策鼓勵的行業，此業務的特點是風險低但耗費資金，需要做大業務規模以提高安全邊際和利潤率，行業內開展此項業務的風險管理子公司普遍採用商業銀行授信支持業務發展。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 公司名稱：宏源恒利(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3.06.18
3. 註冊地址：上海市虹口區汶水東路351號2號樓三層309室
4. 法定代表人：趙小莉
5. 註冊資本：50000萬元整
6. 經營範圍：實業投資，投資管理，貿易經濟與代理，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供應鏈管理，貨物倉儲，商務諮詢，各類有色金屬化學產品，農產品的銷售與批發等。

附錄六 關於為宏源恒利(上海)實業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7. 與集團公司的關聯關係：

宏源期貨有限公司是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宏源恒利(上海)實業有限公司是宏源期貨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8. 產權及控制關係：

母公司宏源期貨有限公司100%控股宏源恒利(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9. 被擔保單位各年總資產、負債、淨資產和淨利潤數據如下表：

項目	2019年	2020年
資產總額(萬元)	257,352.82	292,727.82
負債總額(萬元)	206,558.18	241,320.60
其中：銀行貸款總額(萬元)	14,999.64	40,988.22
流動負債總額(萬元)	206,535.35	241,320.60
淨資產(萬元)	50,794.64	51,407.22
營業收入(萬元)	707,846.19	856,545.90
利潤總額(萬元)	3,733.83	5,992.64
淨利潤(萬元)	2,796.86	4,612.59

註：被擔保人相關指標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經審計財務數據。

三、擔保風險

被擔保對象宏源恒利管理規範，經營狀況良好，為其提供擔保的財務風險處於可控範圍之內。公司對被擔保對象的經營有絕對控制權，擔保風險較小，不會損害公司利益。

四、反擔保情況說明

宏源恒利為公司全資子公司，根據《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試行)》中的相關規定，上述擔保未提供反擔保。

附錄六 關於為宏源恒利(上海)實業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五、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21年3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總額為87,360.00萬元，均為為宏源恒利提供的擔保；逾期擔保累計金額0萬元，涉及訴訟的擔保金額為0萬元，因擔保被判決敗訴而應承擔的損失金額為0萬元。

本次擔保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總額不超過100,000萬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0.97%。逾期擔保累計金額0萬元，涉及訴訟的擔保金額為0萬元，因擔保被判決敗訴而應承擔的損失金額為0萬元。

六、審議事項

1. 提請審議同意公司在不超過人民幣100,000萬元的額度內(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銀行授信金額)，為宏源恒利對外融資提供擔保，擔保在額度內可循環使用，具體擔保金額、擔保期限、實施時間等按與相關商業銀行最終商定的內容和方式執行。上述擔保事項及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簽訂的擔保均視同有效，並且擔保合同的有效期限遵循已簽訂的公司擔保合同的條款規定。
2. 授權公司經理層根據宏源恒利申請及其主營業務發展情況，確定實施擔保的具體事項，同時辦理與擔保相關的法律文本簽署等事宜。

上述擔保是宏源恒利年度擔保額度預計，均為信用擔保。在擔保額度內，按實際擔保金額簽署具體擔保協議。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條款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說明
<p>第八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設立中國共產黨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八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設立中國共產黨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第十一條規定「國有企業黨委(黨組)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p> <p>結合公司章程原表述，修訂本條。</p>
<p>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聘任的履行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人員。</p>	<p>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聘任的履行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人員。</p>	<p>公司設立執行委員會行使經營管理職權，執行委員會成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結合公司章程原表述，修訂本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說明
<p>第五十七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第五十七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u>《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u>加強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p>根據《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第十一條關於國有企業黨委(黨組)主要職責的規定，結合公司章程原表述，修訂本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說明
<p>(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二) <u>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公司貫徹落實。</u></p> <p>(三) <u>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依法行使職權。</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說明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 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p> <p>(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p><u>(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p> <p><u>(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公司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p> <p><u>(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改革發展。</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說明
	<p>(七) <u>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u></p> <p>(八) <u>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u></p>	
無	<p>新增</p> <p><u>第五十八條 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u></p> <p>(其後條款順延)</p>	<p>落實《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第十三條「國有企業應當將黨建工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寫明黨組織的職責權限、機構設置、運行機制、基礎保障等重要事項，明確黨組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落實黨組織在公司治理結構中的法定地位」有關要求，新增一條，將黨委研究討論前置程序寫入公司章程。</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說明
<p>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八)聽取公司<u>總經理</u>的工作匯報並檢查<u>總經理</u>的工作；</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u>副總經理、執行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u>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八)聽取公司<u>執行委員會</u>的工作匯報並檢查<u>執行委員會</u>的工作；</p>	<p>董事會根據董事長和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執行委員會成員。</p> <p>結合公司章程原表述，增加相應內容。</p>
無	<p>新增</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u>公司設立執行委員會行使經營管理職權，對董事會負責。</u></p>	<p>新增一條，規定公司執行委員會的設立。</p>
無	<p>新增</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u>執行委員會成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和總經理推薦、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執行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擔任。</u></p>	<p>新增一條，規定公司執行委員會的組成。</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說明
無	<p>新增</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u>執行委員會行使以下職權：</u></p> <p><u>(一) 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決策部署，執行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u></p> <p><u>(二) 貫徹落實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主管部門、監管機構等單位的重要政策和工作要求。</u></p> <p><u>(三) 研究、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的具體落實與執行措施。</u></p> <p><u>(四) 審議公司經營管理相關的重要規章制度。</u></p>	<p>新增一條，規定公司執行委員會的職權。針對執行委員會職權中部分內容，結合章程體例和規範性要求，予以整合表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說明
	<p>(五) <u>擬訂《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的相關事項的草案，包括但不限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公司戰略規劃、經營計劃、年度投融資方案等；</u> <u>2、公司的合併、分立、形式變更、解散方案；</u> <u>3、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方案和發行債券方案；</u> <u>4、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 <u>5、公司財務報告(包括半年度、年度)；</u> <u>6、公司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u>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說明
	<p><u>7、公司需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的基本制度；</u></p> <p><u>8、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或調整方案；</u></p> <p><u>9、公司職工薪酬方案和獎懲方案；</u></p> <p><u>10、其他需提交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的事項。</u></p> <p><u>(六) 審議子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需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的，按權限報董事會批准。</u></p> <p><u>(七) 審議向上級部門報送的重要文件。</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說明
	<p>(八) <u>審議公司、子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需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的，按權限報董事會批准。</u></p> <p>(九) <u>審議公司對外捐贈事項，需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的，按權限報董事會批准。</u></p> <p>(十) <u>設立與撤銷公司執行委員會下設的相關專業委員會。</u></p> <p>(十一) <u>落實公司合規管理目標，對公司合規運營承擔責任，履行相應合規管理職責；對全面風險管理承擔主要責任。</u></p> <p>(十二) <u>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說明
無	<p>新增</p> <p><u>第一百七十七條 執行委員會應當制訂相關工作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執行委員會的相關工作制度包括下列內容：</u></p> <p><u>(一) 執行委員會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u></p> <p><u>(二) 執行委員會的組成、分工及其職責、權限；</u></p> <p><u>(三) 執行委員會向董事會的報告要求；</u></p> <p><u>(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u></p>	<p>新增一條，規定執行委員會工作制度的制訂。</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說明
無	<p>新增</p> <p><u>第一百七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召集和主持，有半數以上成員現場出席方可舉行。</u></p> <p><u>執行委員會會議對列入議程的事項進行集體討論，採取逐項表決通過的方式。執行委員會會議對事項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須經全體執行委員會成員過半數同意方能有效。主任具有一票否決權，但不能對執行委員會已經否決的議案進行再否決。</u></p> <p><u>執行委員會會議召開時，由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記錄，並負責將會議議定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紀要或決議，報主任簽發。</u></p>	<p>新增一條，規定公司執行委員會的議事規則。</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可受聘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u>執行委員會成員</u>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可受聘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根據公司設立執行委員會修改。</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說明
<p>第一百七十六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u>具體規章</u>；</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u>組織擬訂公司經營管理相關的重要規章制度</u>；</p> <p>(四) <u>組織制訂公司經營管理相關的一般性規章制度</u>；</p> <p>(五)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u>高級管理人員</u>；</p> <p>(六)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七)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執行委員會設立後，結合公司實際，將「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和「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兩項總經理職權調整至執行委員會行使。調整總經理職權相應表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說明
<p>第一百七十七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具體實施辦法；</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刪去	已新增一條關於制訂公司執行委員會工作制度的規定。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副總經理對總經理負責。</p>	刪去	根據公司設立執行委員會修改。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說明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1名，副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9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1名，副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根據公司擬調整監事會人員組成修改。</p>

註：因增加、刪除條款，後續條款序號依次順延。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款對照表**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說明
<p>第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第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根據公司章程修訂內容，對董事會職權第十一款、第十八款內容進行修改。</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說明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資產核銷、不良資產處置、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公司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u>董事會秘書</u>；<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u>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 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資產核銷、不良資產處置、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公司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u>副總經理、執行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u>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 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說明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公司<u>總經理</u>的工作匯報並檢查<u>總經理</u>的工作；</p> <p>(十九) 審定風險偏好等重大風險管理政策；</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公司<u>執行委員會</u>的工作匯報並檢查<u>執行委員會</u>的工作；</p> <p>(十九) 審定風險偏好等重大風險管理政策；</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說明
<p>董事會做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董事會審議前款第(七)、(八)、(十三)項以及重要事項(包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回購公司股份；對外擔保；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還須全體董事的2/3以上同意。</p>	<p>董事會做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董事會審議前款第(七)、(八)、(十三)項以及重要事項(包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回購公司股份；對外擔保；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還須全體董事的2/3以上同意。</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說明
<p>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的提案</p> <p>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向董事會提出議案：</p> <p>(一) 1/3以上的董事；</p> <p>(二) 董事長；</p> <p>(三) <u>總經理</u>；</p> <p>(四) 1/2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五) 監事會；</p> <p>(六)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p> <p>(七) 董事會設立的各專門委員會。</p> <p>董事會議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董事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的提案</p> <p>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向董事會提出議案：</p> <p>(一) 1/3以上的董事；</p> <p>(二) 董事長；</p> <p>(三) <u>執行委員會</u>；</p> <p>(四) 總經理；</p> <p>(五) 1/2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六) 監事會；</p> <p>(七)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p> <p>(八) 董事會設立的各專門委員會。</p> <p>董事會議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董事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根據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內容，執行委員會行使經營管理職權，增加執行委員會作為董事會議案提案人。</p>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款對照表

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修訂說明
<p>第八條 監事會會議的提案</p> <p>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監事會提出議案：</p> <p>(一) 監事會主席；</p> <p>(二) 董事會；</p> <p>(三) <u>總經理</u>；</p> <p>(四) 1/3以上監事。</p> <p>未列入監事會會議議程的事項，監事會不能形成決議，但對於已列入議程的議案所涉的補充、修改和變動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監事會會議的提案</p> <p>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向監事會提出議案：</p> <p>(一) 監事會主席；</p> <p>(二) 董事會；</p> <p>(三) <u>執行委員會</u>；</p> <p>(四) 總經理；</p> <p>(五) 1/3以上監事。</p> <p>未列入監事會會議議程的事項，監事會不能形成決議，但對於已列入議程的議案所涉的補充、修改和變動不在此限。</p>	<p>根據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內容，執行委員會行使經營管理職權，增加執行委員會作為監事會議案提案人。</p>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0年)》
修訂條款對照表

現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0年)》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修訂稿	修訂說明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0年)》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
<p>第三部分本授權方案的特別說明</p> <p>(六) 本授權方案規定不明確的，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解釋；仍無法解釋的，由董事會解釋。除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明確規定相關權力為董事會保留職權或本授權方案明確不得轉授權的，董事會可將本授權方案的部分權限轉授權<u>總經理</u>。</p>	<p>第三部分本授權方案的特別說明</p> <p>(六) 本授權方案規定不明確的，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解釋；仍無法解釋的，由董事會解釋。除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明確規定相關權力為董事會保留職權或本授權方案明確不得轉授權的，董事會可將本授權方案的部分權限轉授權<u>經營管理層</u>。</p>	<p>根據公司設立執行委員會及公司章程的修改，相應修改有關表述。</p>

儲曉明先生，59歲，現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儲先生自1984年8月至2002年6月在中國工商銀行工作，先後任商業信貸部科員、副主任科員，技改信貸部項目評估處負責人、副處長，技改信貸部調查評估處副處長，固定資產信貸部調查評估處處長，評估諮詢部基礎設施評估處處長，銀通投資諮詢公司總經理，銀行資產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級調研員；自2002年6月至2010年8月在中國海洋石油公司工作，先後任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中海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黨委書記、總經理；自2010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自2010年10月至2015年1月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3月先後兼任申銀萬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和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3月先後兼任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1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14年12月至今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自2015年1月至今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自2015年2月至今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自2016年3月至2019年9月兼任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儲先生於1984年7月在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在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國際課程)碩士學位。

楊文清先生，58歲，現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楊先生1997年9月至2003年3月先後任國家開發銀行辦公廳正處級幹部、營業部辦公室主任；自2003年4月至2005年6月任國家開發銀行海南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兼紀委書記；自2005年6月至2008年3月任國家開發銀行黨委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廳副主任；自2008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國家開發銀行甘肅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國家開發銀行黨委組織部部長、人事局局長；自2015年7月至2019年1月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紀委書記、黨委委員；自2019年3月至今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楊先生於1986年7月於山西財經學院財政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楊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黃昊先生，48歲，現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黃先生自1999年7月至2005年2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歷任政策研究處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團委書記(兼)等；自2005年2月至2020年11月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歷任資本市場部副主任、綜合部國家開發銀行股權管理處副主任及處主任、證券機構管理部董事總經理、副主任、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副主任、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股權管理二部副主任、綜合管理部主任；自2005年9月至2013年1月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211，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11)董事；自2012年4月至2017年10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董事、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995，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908)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至今擔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黃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5月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黃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葛蓉蓉女士，53歲，現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葛女士自1989年7月至1991年8月任黃山市對外經貿局財務科科員；自1994年7月至1998年8月任北京工業大學經管學院講師；自1998年8月至2001年9月任大鵬證券公司(北京)研究部副研究員；自2001年9月至2005年3月任中國證監會發行監管部主任科員；自2005年3月至2007年9月先後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建行股權管理部高級經理、副主任；自2007年9月至2011年2月先後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銀行部建行股權管理處副主任、主任；自2008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職工監事；自2011年2月至2012年1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銀行部候任董事；自2012年1月至2017年6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月至2017年7月先後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銀行機構管理一部研究支持處主任、處長；自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先後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銀行機構管理一部副主任、董事總經理；自2018年3月至2019年6月擔任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自2019年3月至今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股權管理二部派出董事；自2019年3月至今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至今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葛女士於1989年7月在浙江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6月在北京師範大學政治經濟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在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學院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葛女士為高級經濟師。

任曉濤先生，50歲，現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任先生自1994年7月至1999年8月任上海市建平中學數學教師；自2002年7月至2010年9月先後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精算分析員、精算經理、精算部精算高級經理；自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非銀行部高級副經理；自2012年2月至2014年7月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高級副經理；自2014年7月至2019年3月先後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股權管理二處主任、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處長；自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任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展企劃部副總經理；自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分公司副總經理；自2019年3月至今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股權管理二部派出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至今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任先生於1994年6月在東北師範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6月在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張宜剛先生，58歲，現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1983年8月至1998年5月先後任職於四川省鹽亭縣政府多種經營辦公室、四川省鹽亭縣委政策研究室、縣委辦公室、四川省綿陽市委辦公室；自1998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四川省委辦公廳辦公室副處級秘書、正處級秘書(其間：自2001年12月至2007年1月掛任四川省國有資產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自2007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四川省國資委辦公室調研員(其間：2007年1月至2009年3月掛任四川省國有資產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紀委書記)；自2009年3月至2019年7月歷任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副總經理；自2015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四川晟天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四川發展國瑞礦

附錄十一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

業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至今任四川城鄉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任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自2020年6月至今任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自2020年6月至今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83年8月畢業於西南農學院(2005年更名為西南大學)農學專業，取得農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志龍先生，51歲。朱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任上海地礦工程勘察院財務主管；自1995年7月至2000年8月任上海市地質礦產局綜合經濟管理處副主任科員、會計主管(正科級)，計財處副處長；自2000年8月至2009年3月任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資金處(審計處)副處長，審計處處長，監察室(審計處)主任(處長)，紀委副書記；自2009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紀檢監察室主任，審計處處長，紀監室(審計處)主任(處長)，紀檢組副組長，計劃財務處處長，計劃財務處(審計處)處長；自2015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上海市住房城鄉建設管理委員會綜合計劃處處長、一級調研員；自2020年9月至今任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朱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河北地質學院會計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1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公共管理專業，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於2010年6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法律碩士專業，取得法律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高級會計師。

楊小雯女士，58歲，現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自1993年6月至1997年5月任Veriz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國際證券部負責人；自1997年6月至2000年1月任JP Morgan Chase & Co.資本市場部門副總裁；自2000年1月至2003年3月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旗下風險投資基金PCCW VENTURES LIMITED中國區負責人；自2004年10月至今任龍騰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創始管理合夥人。自2009年12月至今兼任蘇州龍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創始管理合夥人；自2014年4月至今兼任南京龍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創始管理合夥人；自2020年11月至今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女士於1984年7月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國際關係專業，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5月畢業於美國耶魯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武常岐先生，66歲。武先生自1990年2月至1991年7月任比利時魯汶大學中國研究中心研究員；自1991年8月至2001年6月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經濟學系助理教授；自1997年8月至1998年1月任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訪問學者；自1998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比利時魯汶天主教大學應用經濟學系訪問教授；自2001年7月至2004年6月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瑞安中國經管中心副主任及經濟學系兼任副教授；自2001年9月至2011年1月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戰略管理學系主任；自2002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學位項目中心主任；自2003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自2005年至2011年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經濟學系兼任教授；自2007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北京大學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發展戰略研究院院長；自2011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北京大學光華領導力研究中心主任；自2012年至2018年任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訪問教授；自2001年9月至今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戰略管理學教授；自2019年10月至今任山東大學管理學院院長、講席教授；自2006年9月至今任北京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常務副所長；自2021年1月至今任北京大學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發展戰略研究院常務副院長。自2014年9月至今兼任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第五屆常務副理事長；自2019年8月至今兼任國家知識產權局十四五國家知識產權規劃編製指導專家組專家；自2015年2月至今兼任中國貿易促進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自2016年9月至今兼任中國管理科學學會戰略管理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自2019年11月至今兼任中國國際經濟合作學會常務理事。自2012年12月至2019年6月擔任北京電子城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658)的獨立董事；自2013年4月至今任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690，中歐國際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90D，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690)外部董事；自2015年5月至今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證券代碼：600015)外部監事；自2016年8月至今任億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3666)獨立董事；自2017年7月至今任愛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6年6月至今任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0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2月至今任天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88819)獨立董事。

武先生於1990年10月獲比利時魯汶大學應用經濟學博士學位；於1986年2月獲比利時魯汶大學企業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於1982年7月獲山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漢文先生，53歲。陳先生自1990年8月至1999年11月擔任廈門大學會計系助教、講師、副教授；自1999年12月至2015年5月擔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其中2001年2月至2015年5月擔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博士生導師，2004年4月至2015年4月擔任廈門大學會計系主任、管理學院副院長、研究生院副院長、廈門大學學術委員會秘書長)；自2015年5月至今擔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其中，2017年5月至今擔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惠園特聘教授，2018年1月至今擔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一級教授)。自2013年5月起任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7年5月起任大連萬達商業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7年5月起任上海富友支付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8年11月起任北京三元基因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證券代碼：837344)獨立董事；自2019年6月起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32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328)外部監事；自2020年5月起任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08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088)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系審計學專業，取得學士學位；於1997年8月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學專業，取得博士學位。

趙磊先生，47歲。趙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12年2月擔任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院講師、副教授；2007年10月至2010年6月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博士後流動站研究人員(國際商法博士後)；於2009年5月至2009年12月掛職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長助理；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特華博士後工作站研究人員(金融學博士後)；於2012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國社會科學雜誌社編輯、法學學科負責人；於2015年8月至今任中國法學期刊研究會常務理事；於2016年5月至今任中國證券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於2016年11月至今任國家高端智庫武漢大學國際法研究所兼職研究員；於2016年12月至今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副研究員、研究員(教授)；於2019年9月至今任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博士生導師；於2019

年10月至今任中國商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蘭州大學外聘教授，兼任中國審判理論研究會商事審判專業委員會專家委員、金融審判專業委員會專家委員；於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國銀行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自2016年9月至2020年6月任浩瀚深度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證券代碼：833175)獨立董事；自2018年4月至今任南寧百貨大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712)獨立董事；自2020年6月至今任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88366，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26)獨立董事。

趙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河北大學法律系，取得學士學位；於2004年7月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經濟法學專業，取得碩士學位；於2007年7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專業，取得博士學位。

徐宜陽先生，57歲。徐先生自1980年9月至1983年3月任甘肅慶陽長慶油田職工；自1983年3月至1998年10月在大港石油管理局工作，先後任鑽井總公司團委副書記、書記，大港石油管理局團委副書記、書記，煉油廠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副廠長；自1998年10月至2002年4月任上海愛使股份有限公司(現為上海游久遊戲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52)黨委書記、董事、總經理；自2002年4月至2004年2月任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自2004年3月至2010年5月任上海愛建股份有限公司(現為上海愛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43)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管委會委員、董事會秘書、危機應急處理領導小組副組長；自2004年3月至2010年5月先後兼任上海愛建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危機應急處理領導小組組長、副董事長、代理總經理；自2004年9月至2010年6月先後兼任上海愛建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長；自2010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其間：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1月兼任申銀萬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現為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11年1月至2016年3月兼任申銀萬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4年12月至今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自2015年1月至今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其間：自2014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紀委書記；自2015年6月至2019年7月兼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工會主席；自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兼任申萬菱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監事長；2016年1月至2019年8月兼任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監事長；自2017年6月至2019年3月兼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黨校校長)；自2019年10月至今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自2020年6月至今兼任中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委員會黨校校長；自2019年11月至今兼任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證券行業文化建設委員會委員；自2020年9月至今兼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監事會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徐先生於1985年8月畢業於中央電視大學天津分校，於1997年6月在南開大學國際經濟系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13年6月在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為高級經濟師、高級政工師。

陳燕女士，46歲。陳女士自1997年8月至2000年2月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職員；自2000年2月至2007年10月任經濟日報報業集團助理編輯、編輯；自2007年10月至2012年3月歷任經濟日報社專刊部企業新聞編輯室副主任、總編室主任助理、總編室辦公室主任（副高級編輯）；自2012年3月至2017年7月任中央匯金公司綜合管理部／銀行機構管理二部高級經理（期間掛職中國建設銀行北京月壇支行副行長）；自2017年7月至2020年1月任中央匯金公司綜合管理部／銀行機構管理二部政策性金融機構股權管理處處長；自2020年1月至今任中央匯金公司綜合管理部政策研究處處長。

陳女士於1997年7月在中央財經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7月在北京大學金融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姜楊先生，43歲。自2001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零售服務管理總部員工（其間：2008年10月至2010年6月借調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金融工作辦公室）；自2010年7月至2013年3月任新疆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自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任新疆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自2013年6月至2020年3月任新疆凱迪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職工董事；自2014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新疆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新疆凱迪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5年1月至今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監事；自2015年4月至今任新疆交易市場投資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8月至今任新疆天山毛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新疆凱迪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總監；自2018年3月至今任新疆小額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3月至2019年6月任新疆小額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自2019年6月至今任新疆小額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9年12月至今任新疆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20年3月至今任新疆凱迪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自2020年3月至今任新疆凱迪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姜楊先生於2001年7月在新疆財經學院銀行貨幣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4年12月獲得新疆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